

中原大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：

中标内容及条件

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所报投标文件综合分析，决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（中标内容及条件附后）。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，按照本中标通知书确立的内容和条件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。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工程名称         | 洛宁县X140崇白线崇阳至洛栾交界段提升改造(修复性养护)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工程地址         | 洛阳市洛宁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项目编号         | 洛宁工施招标(2023)0213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| 洛宁公开-2023-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招标范围         | 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中标内容         | 本项目为现状道路提升改造工程，平、纵面维持现状技术指标，仅对路面进行加铺改造，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开标时间         | 2023年11月9日9时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承包方式         |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招标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中标条件         | 中<br>标<br>造<br>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大写：壹仟肆佰陆拾陆万叁仟壹佰肆拾柒元捌角壹分<br>小写：14663147.81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| 质量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，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优良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工 期          | 90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项目经理         | 葛茂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豫 1412009201008151 |  |  |

招标人(盖章)

代理单位(盖章)：

2023年11月22日

2023年11月22日

洛宁县 X140 崇白线崇阳至洛栾交界段提升改造  
(修复性养护) 工程



二〇二三年11月30日

# 洛宁县 X140 崇白线崇阳至洛栾交界段提升改造 (修复性养护) 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

洛宁县农村公路所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洛宁县 X140 崇白线崇阳至洛栾交界段提升改造(修复性养护)工程,已接受中原大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洛宁县 X140 崇白线崇阳至洛栾交界段提升改造(修复性养护)工程,位于下峪镇,公路工程,全长 9.09 公里。

2. 下列文件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中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- (2) 中标通知书;
- (3) 补遗书;
- 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5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- (6) 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- (7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8) 技术规范;
- (9) 图纸;

(10) 已标价新建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付款办法: 合同签订后, 中间支付根据工程进度计量支付; 完工后最高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%; 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后, 最高付至审定金额的 97%; 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一年后付清。

(13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合同价为人民币 (大写) 壹仟肆佰陆拾陆万叁仟壹佰肆拾柒元捌角壹分 (¥: 14663147.81 元)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葛茂兴 (证书编号: 豫 1412009201008151)

6.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: 合格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工期为 90 日历天, 自 2023 年\_\_月\_\_日至 2024 年\_\_月\_\_日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1、本协议书一式八份, 合同双方各执四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

的组成部分。

13.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为保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）由违约方承担。

14. 合同履行出现纠纷后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洛宁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发包人：\_\_\_\_\_（盖单位章） 承包人：\_\_\_\_\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） 其委托代理人：于仰奎（签字）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2023 年 11 月 30 日